

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14-02-Z-1 地块、14-02-Z-2 地块。项目第一阶段设置颗粒成型机 2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成型（本期不涉及破碎工序），形成年产 2.4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企业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4 月 11 日，宁波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浙宁环备 2024001 号”予以备案。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5 月 27 日，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1MA2CMBTE0Y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

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11日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50907），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参考环评登记表，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承诺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月 日

[illegible]